

证券代码：603030

证券简称：全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47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 年 5 月 12 日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将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，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一百一十六条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以通讯方式（电话、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件）或书面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提前五日通知。

现修订为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以通讯方式（电话、传真、信函、电子邮件）或书面方式；通知时限为：提前三日通知。

原一百四十五条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和 5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。

现修订为：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，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于会议召开 10 日和 3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